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叶城县昆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叶城县昆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叶城县教育局）的（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、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（饷类鸡蛋类干果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提供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、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第十二标段：干果类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阿克苏格林凯生态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叶城县昆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02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